

## 創世記(八)以撒娶妻生雙子

以撒是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從他出來的後裔要多如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以撒必須要先娶妻，才能繁衍後裔，亞伯拉罕為以撒找尋妻子，從她所生的雙子本來都是蒙應許的子孫，但他們的結局卻大不相同。從以撒娶妻生子的故事可以學習屬靈的原則，聖徒蒙召是要成為基督的新婦，與祂合一，並要為主結出果子。但成為蒙應許的後裔還要經過試驗，才能承受亞伯拉罕的福，和所應許的產業。

### 一. 以撒娶利百加〔創世記 24:1-67〕

迦南人是受咒詛的(創 9:24)，亞伯拉罕不要以撒娶迦南人為妻，而要在他族人中尋找妻子。神兒子降世成為人的樣式(來 2:14-16)，也要叫蒙召的人成為祂的新婦。

1. **老僕的使命**：猶太傳統認為這是以利以謝(創 15:2)，代表亞伯拉罕為以撒找妻子。這女子沒見過以撒(彼前 1:8)，但必須甘心情願遠離父家，作以撒的妻。
  - a. 找尋妻子：不是把以撒帶到女子那裡，而是把女子帶來，因要承受應許之地為業。基督的新婦要與基督聯合(啟 19:7)，得著永不衰殘的基業。
  - b. 十匹駱駝：帶著亞伯拉罕的財物，預備當禮物送給新婦和她親友，印證新郎父家有多富足。駱駝是不潔的動物(利 11:4)，但藉著牠們才能穿過沙漠來到哈蘭。代表神各樣的賞賜，藉著試煉、患難，臨到屬祂的人。
  - c. 求問印證：在老僕人眼中，以撒的妻子必須有善良的心，樂意幫助人，並且俯就卑微。基督的新婦必須有基督一樣的品格，良善，柔和謙卑。
2. **在井邊相遇**：當地女子傍晚到井邊聚集打水，老僕人在那裡為以撒找妻子。井代表聖靈(約 7:39)，耶穌在井邊向婦人要水喝，並賜她活水(約 4:7-15)。
  - a. 給駱駝喝水：給十匹駱駝喝水是非常辛苦的工作，利百加自願做這工作，表示她體貼老僕人。當我們能體貼聖靈(羅 8:5)，就有資格作基督的新婦。
  - b. 金環與金鐲：這些禮物當作是聘禮，環要戴在鼻子上，鐲要戴在手上，表示委身和順服。利百加願意服事人，就得了賞賜(路 6:38; 太 10:40-42)。
  - c. 邀請老僕人：拉班看見利百加得著貴重的禮物，就跑來見老僕人，並且邀請他到家裡餐敘。聖徒有蒙福的見證，就吸引人來聽福音，從神得福。
3. **提親的請求**：老僕人奉亞伯拉罕差遣，代表以撒尋找一個妻子，他是他們的全權代表。屬靈上，他預表聖靈，父神因耶穌的名所差來的保惠師(約 14:26)。
  - a. 介紹少主人：老僕人向利百加和她家人介紹亞伯拉罕和以撒，就如聖靈向聖徒啟示聖父和聖子。若不藉著啟示，就沒有人認識父和子(太 11:27)。
  - b. 筵請老僕人：用餐代表相交。老僕人先把要為以撒娶妻的事表明出來，才與他們一同用餐。福音要叫人先接納基督，歸向真神，才能與祂相交。
  - c. 親家的禮物：利百加的家人答應這門親事，老僕人便拿出寶物和禮物，送給利百加和她的家人。聖徒不僅從主得福，也成為讓家人得福的管道。
4. **帶回利百加**：老僕人要求即刻帶利百加到以撒那裡，約有八百公里路。聖徒要撇下一切跟隨主，不能拖延。利百加一路跟著老僕人，從他得知以撒的事。

- a. 女子的決心：利百加面對婚約和親情牽絆，必須做取捨。愛情不能勉強，必須是自己心甘情願(歌 2:7)，並跟隨老僕人〔聖靈〕到以撒〔基督〕。
- b. 帕子蒙上臉：結婚女子要蒙臉，表示順服。以撒不知利百加長相便娶她，並且愛她，他相信父親和老僕人的安排。婚姻不僅是愛情，也是委身。
- c. 以撒得安慰：以撒喪母三年，悲痛沒有平息，直等利百加來，才得安慰。愛能帶來醫治，撫平創傷。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(太 5:4)。

## 二. 蒙應許的子孫〔創世記 25:1-34〕

亞伯拉罕有許多後裔，但肉身生的不算是後裔，惟有蒙應許的子孫才能繼承他的所有(羅 9:8)。聖徒因信作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若隨從肉體，就不能承受天上的福。

1. **亞伯拉罕的眾子**：亞伯拉罕在撒拉死後再娶，生了六個兒子，都不是應許的子孫，不能得應許的產業。天使稱為神的眾子，惟基督是神的獨生子(來 1:5)。
  - a. 續弦基土拉：亞伯拉罕第三位妻子，也稱為亞伯拉罕的妾(代上 1:32)，她不是正房妻子，而是奴婢或買來的妻，所生的孩子沒有法定繼承權。
  - b. 庶出的兒子：最有名的是米甸，摩西從埃及逃往米甸，娶米甸祭司的女兒為妻(出 2:15-21)。米甸人後來也成為以色列的仇敵(民 31:1; 士 6:1)。
  - c. 打發到東方：把財物分給他們，打發他們往東，離開以撒和應許之地。他們和以實瑪利的後代被通稱為東方人(士 6:3; 8:24)，常和以色列作對。
2. **以實瑪利的後代**：神應許亞伯拉罕從埃及人夏甲生的以實瑪利要成為大國，後來成了阿拉伯人的祖先，發展出伊斯蘭宗教和文化，影響世界十數億人口。
  - a. 十二個族長：神應許看顧以實瑪利，讓他的眾子作 12 族長的族長。其中基達以游牧著稱(歌 1:5)，伊斯蘭教創造者默罕默德的家譜可推至基達。
  - b. 居住的範圍：從哈腓拉直到埃及，在應許之地的東方和南方，含蓋整個阿拉伯半島。伊斯蘭教崛起後，其範圍擴張至北非、中亞，和南亞諸島。
3. **以掃和雅各出生**：以撒繼承亞伯拉罕的所有，若他沒有兒子，這一切都要歸別人。以撒得了雙子，但只有一位能成為後嗣，是神的命定，也是人的選擇。
  - a. 以撒的祈求：亞伯拉罕沒有向神求兒子，而以撒向神祈求，神才給他。有時不需要祈求，神就賜下(太 6:8)；有時人要祈求，神才應允(雅 4:2)。
  - b. 腹中的雙子：雙子在腹中相爭，將有兩國，大的要服事小的。兩國可在人裡面，一個屬天，一個屬世。誰願為大，就要作服事人的(太 20:26)。
  - c. 以掃和雅各：先出生的渾身有毛，故稱為以掃〔毛〕，後生的抓著以掃的腳跟，故取名為雅各〔抓〕。他們爭相為大，都想作長子，彼此不能相容。
4. **以掃賣長子名分**：以掃本該繼承父親所有，因貪戀世俗，體貼肉體而賣長子名分(來 12:16)。先跑的未必能贏，長子名分可能失去，惟堅持到底才能得勝。
  - a. 雙子的境遇：雙子的個性不同，父母隨自己喜好各有偏愛。但在神眼中，神愛雅各，惡以掃(瑪 1:2-3; 羅 9:11-13)，神預知人的心，就預定祂愛誰。
  - b. 奇怪的交易：雅各趁以掃累昏，用紅豆湯換以掃的長子名分。雅各雖用詭詐，但以掃要自己負責(帖後 2:10-11)，他貼體私慾，輕看長子名分。

### 三. 以撒在基拉耳〔創世記 26:1-35〕

亞伯拉罕死後，以撒作族長，經營亞伯拉罕的產業。當飢荒臨到，以撒便往南遷，到基拉耳的非利士人之地，他緊跟亞伯拉罕的腳蹤，做父親以前所做過的事。

1. **神向以撒顯現**：以撒繼承亞伯拉罕的福，神也對以撒說話，指示他當做的事，並應許要與他同在，要賜福給他，使神對亞伯拉罕起誓所立的約得以成就。
  - a. 神的顯現：像從前向亞伯拉罕顯現一樣，表明神要作以撒的神。神樂意向聖徒顯現，祂向愛祂，守祂誡命的人顯現(約 14:21)，並要與他們同住。
  - b. 重申應許：神應許以撒後裔繁多，得地為業，萬國得福，都因亞伯拉罕遵行神的命令。大使命是叫萬民作主門徒，遵行主的教訓(太 28:18-19)。
2. **寄居外人之地**：以撒沒有繼續往南下到埃及，而是停在基拉耳。在那裡他做亞伯拉罕曾做的事。人無論信心高低，甚至會失信，神仍是可信的(提後 2:13)。
  - a. 稱妻為妹：就像亞伯拉罕到基拉耳一樣，面對環境的壓力，便信心軟弱。屬靈偉人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(雅 5:17)，在軟弱時需要從神支取恩典。
  - b. 被人指責：非利士王得知真相，便指責以撒，並訓令百姓不可碰利百加，免得陷在罪裡。碰神的子民，就是冒犯神；為聖徒祝福的，神就賜福。
  - c. 成為富戶：以撒蒙福，讓人羨慕、敬畏，知道神和以撒同在。以撒一年有百倍收成，神應許聖徒今世得百倍，來世得永生(路 18:29-30; 提前 4:8)。
3. **以撒四處挖井**：以撒藉著挖井得水源，帶來豐收。井的屬靈意義就是聖靈，耶穌應許信祂的人要領受聖靈，生命流出活水，直流到永生(約 4:14; 7:37-38)。
  - a. 塞住的井：亞伯拉罕挖過的井被非利士人塞住，非利士人代表未受割禮，也就是體貼肉體情慾(西 2:11)。聖徒若體貼私慾，就得不著聖靈活水。
  - b. 井的名字：以撒將塞住的井重新挖出，並照著亞伯拉罕取那些井的名字，預表基督要恢復神起初造人的樣式。非利士人去爭以撒新挖的井，以撒退讓，沒有據理力爭，但神引他走寬廣的路。聖徒對神謙讓，從神得福。
  - c. 為神築壇：以撒到應許之地最南端，在那裡為神築壇，求告主名，支搭帳棚。表示回應神的呼召，向神獻上感謝，與神相交，神成為以撒的神。
4. **在別是巴立約**：亞比米勒來到別是巴，不再像從前與以撒爭競，而是要與他和好。這也延續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神向聖民守約，施慈愛，直到千代。
  - a. 與非利士人立約：以色列人進迦南時，神保留非利士人，沒有滅絕他們，成為以色列的敵人(士 3:1-4)。迦南地後來被稱為巴勒斯坦〔非利土地〕。
  - b. 別是巴誓約之井：亞伯拉罕用七隻羊作立約與挖井的證據(創 21:25-30)，以撒實際挖到井，都起名叫別是巴。基督與門徒立新約，以聖靈為印記。
  - c. 以掃娶赫人女子：以掃娶赫人兩女子為妻，外邦媳父使父母愁煩。以掃沒有聽從父母，自作主張娶妻。順著情慾撒種，就從情慾收敗壞(加 6:8)。

### 四. 以撒祝福雅各〔創世記 27:1-46〕

以撒年老，眼睛昏花，不能看見，以為不久人世，便想為長子以掃祝福。不料卻為雅各祝福。從人看是錯誤的祝福，從神看，卻是憑信心為兩兒子祝福(來 11:20)。

1. **臨終前的祝福**：以撒以為快死了，希望在死前為以掃祝福，因為利百加偏愛雅各，就幫助雅各奪了以掃的祝福。父母的偏心，造成兄弟反目，家庭分裂。
  - a. 母親的安排：利百加因偏愛雅各，以為大的要服事小的，雅各必將蒙福。便憊憊雅各假扮以掃，奪他祝福。母親為心愛的兒子，甘心擔當咒詛。
  - b. 假扮成以掃：雅各扮成以掃，奪以掃的福。聖徒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，就在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(羅 6:5)。基督擔當咒詛，聖徒領受祝福。
  - c. 父親分不出：以撒眼睛昏花，耳朵卻認得是雅各的聲音，無法判斷是誰。靠五官的觸覺、味覺、嗅覺，都受迷惑。感官不可靠，要堅信倚靠主。
2. **以撒祝福雅各**：以撒以為雅各是以掃，就為他祝福，讓他承受亞伯拉罕的福。以撒和利百加各有偏愛，但神命定的福卻不會改變，這福必臨到雅各身上。
  - a. 憑著信心祝福：以撒為雅各祝福不是憑眼見，而是憑信心，他一出口，就不能反悔。就如神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；祂所說的話，都必要實現。
  - b. 天上地上的福：以撒為雅各祝福，讓他得著天上的福和地上的福。長子得雙倍產業(申 21:17)，聖徒跟隨基督，有今生和來世，天上和地上的福。
  - c. 亞伯拉罕的福：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福臨到雅各身上，要得著所應許的產業。聖徒因信基督，得著聖靈，承受亞伯拉罕的福和產業(加 3:14, 29)。
3. **以撒祝福以掃**：以掃得知雅各奪走父親的祝福，便放聲大哭，卻不能叫父的心意轉回。耶穌講許多哭泣的比喻，提醒門徒不要失去機會，以致後悔莫及。
  - a. 以掃的怨氣：以掃兩次被雅各算計，失去了長子名分和父親所祝的福。聖徒跟隨基督，卻不能進天國，被關在門外，就要哀哭切齒(路 13:28)。
  - b. 強奪的祝福：以撒因以掃的哭求，只好為他祝福，顯明以掃的本質就是不願服事兄弟，且要強行掙脫。這是屬肉體的對基督的態度(徒 4:25-28)。
  - c. 聖徒的鑑戒：聖徒要引以為鑑，免得失去神的恩(來 12:15-17)。以掃雖是蒙應許的子孫，卻沒有得著所應許的產業。所以得救並不保證能進天國。
4. **雅各流亡哈蘭**：雅各得了父親的祝福，卻招來以掃的怨恨，起意要殺雅各。利百加得知後，便設法讓雅各到巴旦亞蘭娶本族人為妻，躲避哥哥的忿怒。
  - a. 父親的祝福：前次祝福是奪來的福，而今父親接納雅各，並給他祝福。聖徒先前是藉著基督從神得福，也要效法基督，成為神悅納的(弗 5:2)。
  - b. 受不了媳婦：以掃得知雅各去哈蘭娶妻，以為父母看中自己族人，便娶以實瑪利的女兒為妻。用自己想法揣摩，而不是直接求問父母的心意。

## 結論

神給亞伯拉罕的福和應許的中心，就是所應許的後裔，和所應許的產業。照理，以撒是蒙應許的子孫(羅 9:8)，所有從以撒生的，都算是蒙應許的子孫(加 4:28)。但從以撒生的雙子，只有雅各才得著所應許的福和產業，以掃雖然先出生，先有長子的名分，但結局是一切都失去了。新約聖經指出因他貪戀世俗，輕看長子的名分，以至得不著所祝的福。聖徒從聖靈得生，就是蒙應許的子孫，但若像以掃一樣，體貼私慾，順從世俗，就不能得著應許的產業，且在天國門外哀哭切齒。